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德聖照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照明”）与全资子公司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西安”）参股公司，利亚德照明持有西安曲江29%股权，利亚德西安持有西安曲江20%股权。西安曲江为确保南湖周边、曲江大道及南三环沿线楼宇和街景亮化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申请了人民币2.6亿元的额度贷款，西安曲江的母公司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建设集团”）为上述2.6亿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照明将持有的西安曲江29%股权和利亚德西安将持有的西安曲江20%的股权进行质押，以此向曲江建设集团为西安曲江申请银行贷款所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的部分担保提供反担保。该PPP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项目还款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照明将持有的西安曲江29%股权和利亚德西安将持有的西安曲江20%的股权进行质押，就曲江建设集团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的部分担保拟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